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下午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由冯艳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因长春新区工作调整，冯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。因冯艳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不足3人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。在此之前，冯艳女士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责。

刘永川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、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，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。刘永川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月26日

简 历

刘永川，男，1972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程师。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、经营管理部部长。主要工作经历：1995-2008年任公司科技发展部、企业管理部职员；2008-2020年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；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济师、经营管理部部长。

截至目前，刘永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网站查询，刘永川先生非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